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群嫻

電話：02-7736-7937

電子信箱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卡

主旨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暨本部113年6月18日防制校園霸凌「校園生活問卷」施作方式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施測調查，自113學年度起取消執行，有關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之防制作為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6條規定略以，由主管機關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，並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。
- 三、依本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，強化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、意識及處理能力。
- 四、為強化校園霸凌防制宣導，本部製作Call Me卡(如附件)，請結合113學年度友善校園週及相關活動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